



## 第七十一届会议

## 议程项目 59

## 2016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71/470) 通过]

**71/24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2016/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铭记**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重申**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3</sup>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2012年11月29日第67/19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人道主义法核心条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铲除和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在2014年7月和8月的军事行动期间，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对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供水和环境卫生系统的运行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进行供水基础设施和其他必需民用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包括实施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还表示严重关切**2014年7月和8月的冲突遗留在加沙地带的未爆弹药，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赞扬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安全移除此类弹药的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加沙地带长期能源短缺，对供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运行造成有害影响，有可能进一步侵蚀仅有5%可以饮用的地下水资源，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9年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编写的分别题为“2020年加沙：一个可居住的地方？”和“加沙：两年之后”的2012年和2016年报告，强调指出需要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痛惜**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毁坏果园和农作物以及没收水井的行为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产生的严峻社会经济后果，

<sup>2</sup>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A/ES-10/273和Corr.1。

**回顾**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所造成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4</sup>

**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通过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有害影响，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

**强调指出** 迫切需要毫不拖延地结束 1967 年开始的以色列占领，并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 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 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5</sup> 以及获得安理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决议赞同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 号决议支持的基于表现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sup>6</sup> 为基础，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解决，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 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各项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还强调指出** 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7</sup>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2. **要求**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 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表示希望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这个问题；

<sup>4</sup> A/HRC/22/63。

<sup>5</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6</sup> S/2003/529，附件。

<sup>7</sup> A/71/86-E/2016/13。

4. **强调指出**以色列目前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建造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 3 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所申明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立即和完全停止旨在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的所有政策和措施；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实施的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由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行动，其中包括倾弃各种废料，这些行动严重威胁到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供水管道、污水网络和电网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停止拆除和没收巴勒斯坦人的住所和平民基础设施、农田和水井，因为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在在这方面推进重建和发展项目，包括加沙地带的重建和发展项目，并呼吁按照除其他外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重建加沙”的开罗国际会议所作承诺，为这方面的必要努力提供支持；

8.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有碍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关键环境项目的实施以及加沙地带盐水淡化设施项目等供水基础设施的重建和发展的所有障碍；

9. **又促请**以色列不要妨碍巴勒斯坦开发和出口已发现的石油和天然气贮藏；

10. **呼吁**立即安全拆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呼吁对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予以支持，并欢迎地雷行动处迄今开展的广泛努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针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定居点活动和自然资源开采活动，继续积极实行各项政策，确保遵守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2016 年 12 月 21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